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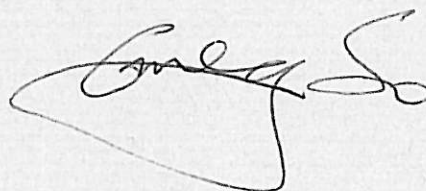
## 《2009年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修訂)公告》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32H(2)條訂立)

### 1. 賠償基金徵費

(1) 《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218章, 附屬法例D)第1(1)條現予修訂, 廢除“0.15%”而代以“0%”。

(2) 第1(2)條現予修訂, 廢除“1997年5月2日”而代以“2009年7月3日”。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09年6月26日

## 註釋

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於 1993 年設立。設立賠償基金是為向外遊旅客就外遊費方面所蒙受的損失或因導致該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的意外所蒙受的損失提供特惠賠償。旅行代理商須以繳付徵費(“賠償基金徵費”)方式向賠償基金供款。賠償基金徵費須就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而繳付，而徵費率為每筆外遊費的 0.15%。該徵費率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 218 章，附屬法例 D)(“《主體公告》”)指明的。本公告修訂《主體公告》，將賠償基金徵費的徵費率由 0.15%調低至 0%。新的徵費率就 2009 年 7 月 3 日或其後所收取的任何外遊費適用。